

# 使用合併稅 (HST) 須知

安省由2010年7月1日起將合併銷售稅 (HST) 取代現有的省零售稅 (RST)，並將其與聯邦貨勞稅 (GST) 合併。

隨着合併稅的實施，您只須要填寫**一組表格**，繳付單一稅項，更可進行一站式審計、申訴及繳稅服務。此清單可作為一份指南向您提供所需的重要資料。



基本上，合併銷售稅 (HST) 是將聯邦貨勞稅 (GST) 加入省稅，使其達至13%稅率。如您現在沒有徵收聯邦貨勞稅 (GST)，在2010年7月1日後亦無需徵收合併稅 (HST)。省銷售點回扣 (Provincial point of sale rebates) 是指某些商品只徵收5%稅率。



如果您已經註冊聯邦貨勞稅 (GST)，您便不須再進行任何額外註冊。若您不須註冊聯邦課勞稅 (GST)，您亦無須註冊合併稅 (HST)。



您的合併稅 (HST) 報稅年度與聯邦貨勞稅 (GST) 的報稅年度相同。您須申報所有收納的聯邦貨勞稅 (GST) 及合併稅 (HST)，而您申請進項稅額抵免和返還之手續亦與以往申請聯邦貨勞稅 (GST) 時大致相同。



你應已修改會計、帳單和發票系統，收銀機和銷售點系統，包括網上版面和自動付款，轉換為包含合併稅 (HST) 及刪除省零售稅 (RST)。按照2010年的稅務過渡規則，您應該確保在7月1日後從採購成本的預算中已扣除8%的省零售稅 (RST)。你也應該已更新應稅收益計算。



您應諮詢有關橫跨2010年7月1日的過渡期規則；並確保在2010年5月1日或之後，對2010年7月1日後提供的各項應繳稅貨品、服務或無形資產已收取合併稅 (HST)。您應已熟悉各種免稅寬限條例及臨時限制。



評估合併稅 (HST) 為預算及商業計劃所帶來降低成本和採購方面的影響。為確保節省稅款，您亦應重新評估定價策略並仔細審核供應商的報價。



省零售稅 (RST) 的最後報稅期為2010年7月23日或之前。2010年7月1日或以後收納的省零售稅 (RST)，會以補充退稅形式申報。

## 您有否評估寬減入息稅所帶來的影響？

請謹記合併稅 (HST) 是全面稅務方案的其中一部分，而這將為商業及個人帶來明顯的稅減。

*加拿大稅務局 (CRA) 或安省稅務廳 (Ontario Ministry of Revenue) 已提供詳細資料，此清單是為補充而設。*

## 欲了解更多資料：

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合併稅 (HST) 對您業務帶來的好處，請瀏覽 [ontario.ca/taxchange](http://ontario.ca/taxchange)；您亦可致電 1 800 337-7222或電傳打字機 (TTY) 熱線1 800 263-7776。

加拿大稅務局是您搜尋關於貨勞稅 (GST) 及合併稅 (HST) 的信息來源。請瀏覽加拿大稅務局 (CRA) 的網址 [cra.gc.ca/gsthst](http://cra.gc.ca/gsthst) 或致電 1 800 959-5525。